

早期教育专业系列教材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早期教育 政策法规

主编 张婷婷 刘 芳 纪彦旭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CAPITAL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早期教育政策法规 / 张婷婷，刘芳，纪彦旭主编.

北京：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2025. 10. -- ISBN 978-7-5656-9314-4

I. G619.20; D922.16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第 20258FK558 号

ZAOQI JIAOYU ZHENGCE FAGUI

早期教育政策法规

张婷婷 刘芳 纪彦旭 主编

责任编辑 凌江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 北京西三环北路 105 号

邮编 100048

电话 68418523（总编室） 68982468（发行部）

网址 <http://cnupn.cnu.edu.cn>

印刷 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版次 202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2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张 9

字数 197 千

定价 3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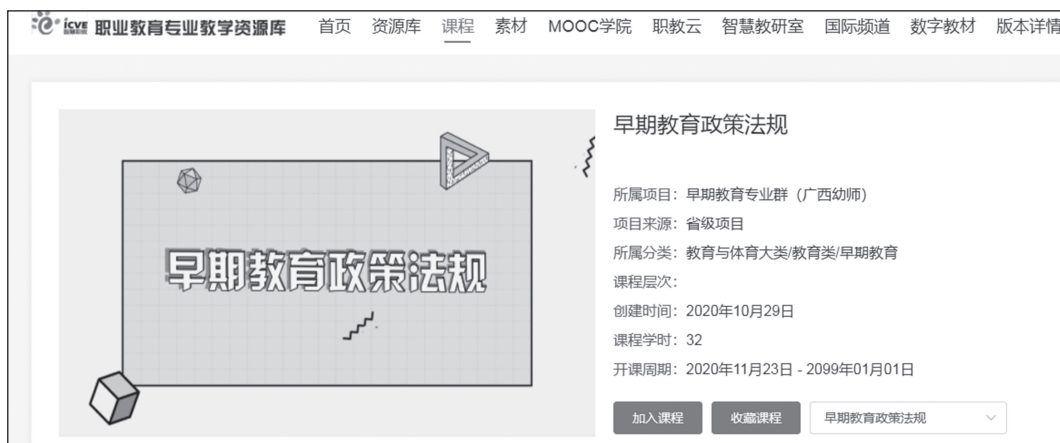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退换

线上课程学习指南

一、课程添加

1. 进入“智慧职教·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官网：<https://zyk.icve.com.cn/course>。
2. 点击导航栏的“课程”，搜索“早期教育政策法规”，新用户请先注册，注册后点击“加入课程”，成功添加课程。



二、课程学习

1. 进入“智慧职教·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官网：<https://zyk.icve.com.cn/course>。
2. 使用选课时注册的账号、密码登录，点击“学习中心”，进入课程开始学习。



前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要“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作为我国教育工作法治化的践行者和受益者，早期教育工作者应全面掌握我国早期教育政策法规体系和相关内容，做依法执教的表率，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书遵循“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思路，设计了五个专题：早期教育政策法规概述；早期教育事业发展政策法规；托育机构的法律要求；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法律要求；婴幼儿的权利保护。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编写团队“多元”。除高校婴幼儿照护类专业教师外，本书还邀请了托育机构园长、托育机构一线教师、幼教集团托育组项目负责人和高级研发员等参与了教材编写。

2. 注重学习者的主动性。除正文内容外，本书还设计了学习目标、思维导图、专题导学、知识链接、拓展阅读、以案说法、讨论与思考、专题练习、实践训练、阅读推荐等栏目，以方便学习者自学。

3. 配套丰富的教学资源。本书以添加二维码的方式提供了丰富、实用的早期教育政策法规资源。同时，本书在智慧职教·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有配套课程“早期教育政策法规”，该课程为省级早期教育专业群资源库课程，可以帮助师生更好地获得各类立体化、信息化课程资源。本书教学资源可致电教学助手 13810412048 或发邮件至 2393867076@qq.com 获取。

本课程的教学总学时为 32 学时，各部分的参考教学学时见下表。

内容	学时分配
专题一 早期教育政策法规概述	4
专题二 早期教育事业发展政策法规	6
专题三 托育机构的法律要求	8
专题四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法律要求	8
专题五 婴幼儿的权利保护	6
总学时	32

本书由长期从事早期教育专业教学的专任教师与早期教育实践的工作者共同编写，齐鲁师范学院张婷婷、济南职业学院刘芳和济南职业学院纪彦旭主持开发并确立教材体例和专题内容。各专题编写分工如下：专题一由济南职业学院王华和临沂科技职业学院张凌云共同编写；专题二由齐鲁师范学院张婷婷、济南职业学院纪彦旭和山东泰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志香共同编写；专题三由济南职业学院孙筱炫和刘芳共同编写；专题四由济南职业学院仇雅琳和芜湖职业技术学院刘萍共同编写；专题五由齐鲁师范学院张婷婷、济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刘文娟和山东传媒职业学院王苗苗共同编写。山东屹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爱德蒙托育中心）夏冉冉、山东泰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托育项目组王静和庆龄汇美托育中心朱晓语参与了案例的提供和撰写。

本书可作为早期教育专业、婴幼儿托育服务与管理专业、学前教育专业教材，也可作为托育机构工作者和婴幼儿家长的阅读材料与参考用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引用了诸多国内外相关专著、教材和论文，在此谨向相关作者表示感谢！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请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正和完善。

编 者

目录

专题一

早期教育政策法规概述.....1

第一讲	早期教育的内涵与价值	2
一、早期教育的内涵		2
二、早期教育的价值		3
第二讲	早期教育政策法规的概念与理论基础	5
一、早期教育政策法规的概念		5
二、早期教育政策法规的理论基础		6
第三讲	早期教育政策法规的发展历程	9
一、孕育与萌芽期（1949 年以前）.....		9
二、确立与发展期（1949 年至 1977 年）.....		11
三、分化与探索期（1978 年至 2009 年）.....		12
四、重构与深化期（2010 年至今）.....		13

专题二

早期教育事业发展政策法规.....19

第一讲	早期教育事业发展纲领性文件	20
一、早期教育事业发展纲领性文件颁布的背景		20
二、早期教育事业发展纲领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21
第二讲	早期教育事业发展配套政策法规	27
一、早期教育事业发展直接性配套政策法规		27
二、早期教育事业发展间接性配套政策法规		33

专题三

托育机构的法律要求.....43

第一讲	托育机构的举办	44
一、	托育机构举办者的要求	44
二、	托育机构场地设施的要求	45
三、	托育机构人员规模的要求	50
第二讲	托育机构的工作内容	51
一、	婴幼儿的保育	51
二、	婴幼儿的科学养育指导	59
第三讲	托育机构的管理	60
一、	托育机构备案管理	60
二、	托育机构收托管理	63
三、	托育机构健康管理	65
四、	托育机构安全管理	66
五、	托育机构人员管理	68
六、	托育机构监督管理	71

专题四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法律要求.....79

第一讲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80
一、	托育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80
二、	托育机构保育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82
三、	托育机构卫生保健人员的任职条件及主要职责	85
第二讲	托育机构保育人员的法定权利与义务	86
一、	托育机构保育人员的法定权利	86
二、	托育机构保育人员的法定义务	89
第三讲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合法利益	93
一、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工资待遇	93
二、	托育机构从业人员的社会保障	93
三、	托育机构女性从业人员的孕期劳动权益和产假	97

专题五

婴幼儿的权利保护.....103

第一讲	婴幼儿的法定权利	104
一、生存权		104
二、发展权		107
三、受保护权		109
四、参与权		113
第二讲	婴幼儿权利保护的主体	115
一、家庭		115
二、托育机构		118
三、社会		121
第三讲	婴幼儿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	122
一、无歧视原则		122
二、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		123
三、尊重婴幼儿意见原则		125
四、尊重婴幼儿尊严与权利原则		126

参考文献.....132

专题五

婴幼儿的权利保护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1. 知道婴幼儿法定权利的内容。
2. 掌握婴幼儿权利保护的主体。
3. 理解婴幼儿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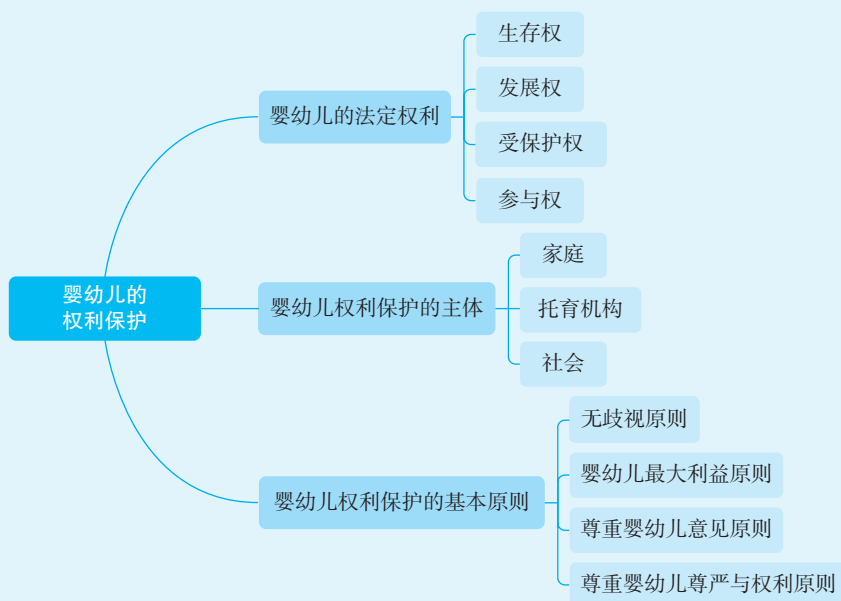
能力目标

1. 能够将婴幼儿法定权利的内容传播给婴幼儿家长。
2. 能够贯彻落实婴幼儿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

素养目标

1. 愿意为婴幼儿家长传播婴幼儿权利保护的相关内容。
2. 尊重婴幼儿，愿意运用法律手段保障婴幼儿的法定权利。

思维导图





专题导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儿童监护抚养是父母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家庭对婴幼儿照护负主体责任。那么，婴幼儿享有哪些法定权利？除了婴幼儿家庭外，还有哪些是婴幼儿权利保护的主体？我们需要遵循哪些原则保障婴幼儿的法定权利？

第一讲 | 婴幼儿的法定权利

一、生存权

“生存无疑是人类的第一需要。生存条件如不能满足，人不但会失去尊严，还可能无法正常生存。就此而言，生存权在社会权中是最为重要也是最为基础的权利。”^①生存权主要指向人的生活存在，是人的生命概念的场景化表述，是对人的生活和生存予以赋权的基本人权。

（一）生存权的含义

广义的生存权指公民享有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健康和生活保障的权利，狭义的生存权仅指健康且带有一定文化内涵的最低限度生活（指人在肉体上、精神上能过像人那样的生活）的权利。生存权的核心在于对每个婴幼儿来说，其生命健康和生存都应受到特殊保护，他们都有生存之权利。

（二）生存权的内容

生存权主要包括生命权、身份权、健康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

1. 生命权

生命权是表征人的物理存在的基本人权，是人的生存概念得以成立的前提性要素。^②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指出，缔约国承认每个儿童均享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条规定：

① 胡玉鸿. 弱者权利保护基础理论研究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21：384.

② 胡杰. 生存权的基本意蕴及其当代展开 [J]. 法治现代化研究，2023（5）：95-103.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儿童权利公约》

知识链接

《儿童权利公约》：保护儿童权利、增进儿童福利的专门人权法律文件

1989年11月20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1990年9月2日，《公约》生效。这是第一份专门规定广泛儿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件。

《公约》包括序言、54条正文条款和3个任择议定书。序言部分申明了制定《公约》的背景及目的和宗旨等。《公约》全面、详细地规定了儿童普遍享有的广泛权利——被细化了的各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又可被分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公约》中阐述的每项权利都是每个儿童基于其人性尊严所应该享有的。《公约》通过缔约国制定保健、教育及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以及法律和政策的执行来保护儿童权利。

2. 身份权

婴幼儿身份权包括出生登记权、姓名权、国籍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姓名权，有权依法决定、使用、变更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七条指出，儿童出生后应立即登记，并有自出生之日起获得姓名的权利，有获得国籍的权利，以及尽可能知道谁是其父母并受其父母照料的权利。

3. 健康权

婴幼儿健康是全民健康的重要基石。健康权是指政府必须创造条件使人人能够尽可能健康，这些条件包括确保获得卫生服务、健康和安全的工作条件、适足的住房和有营养的食物等。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四条指出，缔约国认识到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并享有医疗和康复设施。缔约国应努力确保没有任何儿童被剥夺获得这种保健服务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自然人的身心健康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健康权是婴幼儿享有的一项最基本人权，也是婴幼儿享有其他一切权利的基础之一。如果健康权得不到保

障，那么婴幼儿的其他权利就难以兑现。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实施健康儿童计划。2021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2021—2025 年）》，提出“坚持儿童优先，共建共享”“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坚持公平可及，促进均衡”“坚持守正创新，持续发展”四大原则，保障儿童健康。其重点行动包括新生儿安全提升行动、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儿童保健服务提升行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升行动、儿童中医药保健提升行动、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提升行动和智慧儿童健康服务提升行动。



以案说法

婴儿误食护肤霜中毒，育婴师被判承担全部责任^①

原告贝贝系不满一周岁的婴儿，被告伊某系照顾贝贝的育婴师，负责贝贝的日常护理。2022 年 10 月，伊某将刚使用完的护肤霜随手放置在贝贝身旁后离开，贝贝玩耍时误食了该护肤霜。几天后，贝贝父母通过回看监控录像发现贝贝误食护肤霜，先后前往多家医院就诊治疗。经诊断，贝贝为中毒性肝损伤。

贝贝父母认为，被告伊某在提供育婴服务期间因失职导致孩子大量食用护肤霜，且未采取任何措施或告知监护人，监护人系察觉原告衣物异样回放查看监控才发现，错过了最佳治疗时间，导致贝贝遭受肝损伤等人身损害，伊某应承担全部责任。

被告伊某辩称，自己是有资质的高级育婴师、早教师，切实履行了母婴服务合同的全部义务；原告贝贝的监护人也无证据证明贝贝的肝损伤与误食护肤霜之间存在直接因果关系，故自己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贝贝在误食护肤霜后被送医诊断为中毒性肝损伤。综合整个事发经过，加之无证据显示贝贝存在其他异常，贝贝的伤情有高度可能系误食护肤霜所致。法院遂判决被告伊某赔偿原告贝贝各项损失共计一万余元。

评析：《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条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本案事发时，原告贝贝尚不足一周岁，既没有自我保护的意识，更不具备自我保护的能力。被告伊某系照顾婴幼儿的专业人员，但其在看护贝贝时严重失职，致使贝贝误食护肤霜，进而导致贝贝肝损伤。伊某对此存在重大过错，应对贝贝的损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① 胡人丹，刘霞．婴儿误食护肤霜中毒，育婴师被判承担全部责任 [N]．重庆法治报，2024-03-01（5）．

4. 适当生活水准权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首次明确规定了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水准权。《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确认每一个儿童“有权享有足以促进其生理、心理、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生活水平”的权利。考虑到此项权利的实现需要一定的经济资源的投入，所以公约允许儿童的父母或其他负责照顾儿童的人在其能力和经济条件许可范围内确保儿童发展所需生活条件，国家则应按照国家条件并在其能力范围内帮助实现儿童的该项权利。

讨论与思考

请分小组讨论，在婴幼儿早期教育实践中如何保障婴幼儿的生存权？

二、发展权

婴幼儿的发展权是涵盖了一系列经济、社会、文化、政治权利的集合人权。

（一）发展权的含义

婴幼儿的发展权是指每一个婴幼儿有受教育和获得其体能、智能、精神、道德和社会发展的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第二款指出，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生存与发展。

（二）发展权的内容

婴幼儿的发展权主要包括早期教育权、游戏权、个性发展权等。

1. 早期教育权

早期教育权是婴幼儿所享有的并由国家保障实现的接受早期教育的权利，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权利，也是婴幼儿享受其他文化教育的前提和基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为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指出，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就业父母的子女有权享受他们有资格得到的托儿服务和设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九条也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拓展阅读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教育 2030 行动框架》之“总原则”

2015 年 11 月 4 日，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第 38 次教科文组织大会上发布《教育 2030 行动框架》。该框架的“总原则”如下。

教育是一项基本人权，是一项可行使的权利。为了实现这一权利，国家必须确保普及全纳、公平的优质教育和学习，不让一个人掉队，且这种教育应该是免费、强制性的。教育应以人个性的全面发展，促进相互理解、宽容、友谊与和平为目标。

教育是一种公共产品，国家是提供这一产品的职责承担者。教育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民间团体、教师和教育者、私营部门、社区、家庭、青年和儿童在实现优质教育权利方面都有重要的作用。国家在设置和管理标准及规范方面的作用至关重要。

性别平等与全面受教育权利密不可分。实现性别平等需要以基于权利的方式确保女孩和男孩、女性和男性不仅获得和完成教育，而且在整个过程中获得平等的赋权。

资料来源：佚名，“教育 2030 行动框架”主要内容，上海教育，2019（26）：30。

2. 游戏权



图 5-1 游戏中的婴幼儿

游戏是婴幼儿的天性（见图 5-1）。婴幼儿拥有休闲、娱乐和文化活动的权利。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一条指出，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享有休息和闲暇，从事与儿童年龄相宜的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缔约国应尊重并促进儿童充分参加文化和艺术生活，并应鼓励提供从事文化、艺术、娱乐和休闲活动的适当和均等的机会。游戏权对于婴幼儿自我意识的建立、自我认知的发展和个体的身心健康成长，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对于托育机构而言，保护婴幼儿的游戏权，就是保护婴幼儿的未来。

3. 个性发展权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九条指出，缔约国应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为保障婴幼儿的个性发展权，成人应为婴幼儿创设适宜其个性发展的环境，并通过游戏等途径促进婴幼儿个性的发展。

讨论与思考

请分小组讨论，在婴幼儿早期教育实践中如何保障婴幼儿的发展权？

三、受保护权

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指出，“儿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在其出生以前和以后均需要特殊的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上的适当保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指出，缔约国确认儿童有权受到保护，以免受到经济剥削和从事任何可能妨碍或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身体、心理、精神、道德或社会发展的工作。



《儿童权利宣言》

（一）受保护权的含义

受保护权是指每一个婴幼儿有不受危害自身发展影响的、被保护的权力，包括免受歧视、虐待和忽视的权利。

（二）受保护权的内容

受保护权的内容较为宽泛，包括平等保护、优先保护、全面保护以及困境儿童的特殊保护。^①

1. 平等保护

儿童享有与成人一样的平等权。平等保护包括地位平等和反对歧视。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二条指出，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儿童得到保护，不应该基于儿童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家庭成员的身份、活动、所表达的观点或信仰而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视或惩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指出，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在托育机构，婴幼儿教师应平等地对待每一名婴幼儿，并平等地保护每一名婴幼儿享受法定权利。

2. 优先保护

优先保护即考虑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指出，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不论是由公立或私立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还是立法机构

^① 王鹏飞，新时期儿童受保护权的法律保障[J]，社会科学家，2022（5）：108-115.

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充分体现了儿童最大利益以及优先保护的基本理念，在诸多制度中都充分考虑到了儿童的优先保护问题，如民法典中规定的监护制度中最有利于被监护人、婚姻家庭制度中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收养制度中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等原则。可以说，“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贯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始终”^①。2021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将“最有利于未成年人”作为基本原则，明确要求“在处理未成年人事务中始终把未成年人权益和全面健康成长放在首位，确保未成年人依法得到特殊、优先保护”。

以案说法

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与张某柔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案

2021年3月14日3时许，张某柔在吉林省梅河口市某烧烤店内生育一女婴（非婚生，暂无法确认生父），随后将女婴遗弃在梅河口市某村露天垃圾箱内。当日9时30分许，女婴被群众发现并报案，梅河口市公安局民警将女婴送至医院抢救治疗。2021年3月21日，女婴出院并被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抚养至今，取名“安欣”（化名）。张某柔因犯遗弃罪，被判刑。至2022年，张某柔仍不履行抚养义务，其近亲属亦无抚养意愿。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申请撤销张某柔监护人资格，并申请由该福利院作为安欣的监护人。梅河口市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的申请。

评析：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有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等义务。张某柔的遗弃行为严重损害了被监护人的身心健康和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六条规定，其监护人资格应当予以撤销。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作为为全市孤儿和残疾儿童提供社会服务的机构，能够解决安欣的教育、医疗、心理疏导等一系列问题。从对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原则和未成年人最大利益原则出发，由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作为安欣的监护人，更有利于保护其生活、受教育、医疗保障等权利，故指定梅河口市儿童福利院为安欣的监护人。

3. 全面保护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倡导保护儿童一切人身权利，如亲子团聚权、隐私权、免受虐待和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保护起点上，将“人”受保护的时间前移至胎儿时期。

^① 郭开元. 论《民法典》与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 [J]. 中国青年社会科学, 2021, 40 (1): 118-125.

同时强化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涉及未成年人的监护、代理、抚养、收养、继承、教育等方方面面，以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构建了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以及司法保护等“六大保护”为一体的全面的未成年人保护系统。《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意见》则进一步加强落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六大保护”有关条款，致力于推进上下衔接贯通、部门协调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制机制以及健全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的形成。

以案说法

不满一周岁的婴儿肖像权受到侵害

小P系一名不满一周岁的婴儿。黄某系某视频平台用户。2021年9月11日至9月13日，黄某发布了三段以“人类幼崽与威震天”为主题的短视频，视频内容为北京环球影城机器人威震天与现场观众合影的搞笑画面，其中前两段视频中出现了小P父亲使用婴儿背带怀抱小P与威震天合影的画面，视频清晰可见小P的面部形象；第三段视频内容与第一段视频画面相同，但小P及其父亲的脸部被打上“大便”形状的贴纸。

小P父亲多次联系黄某要求删除，黄某在表示已经删除了前两段未打码视频后，继而发布了第三段打码视频。以上三段短视频经小P父亲向该视频平台投诉后，均已删除。

评析：婴幼儿作为特殊人群，同样享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肖像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令第4号《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第九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转移、披露儿童个人信息的，应当以显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儿童监护人，并应当征得儿童监护人的同意。可见，肖像作为个人信息中的生物识别信息，使用、公开婴幼儿的肖像，依法应获得监护人的同意。黄某未经小P监护人许可，发布含有小P肖像的视频，并在视频中恶意丑化、污损小P肖像，构成对小P肖像权的侵害。

托育机构也需要注意在工作过程中全面保护婴幼儿，不侵犯婴幼儿的肖像权。如不经过婴幼儿监护人同意，不得随意在机构网站、微信公众号、个人朋友圈等社交媒体上发布婴幼儿照片等。

4. 困境儿童的特殊保护

困境儿童主要包括三类：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指出，缔约国确认残疾儿童有接受特别照顾的权利，应鼓励并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依据申请斟酌儿童的情况和儿童父母或其他照料人的情况，对申请通过的儿童及负责照料儿童的人提供援助。

2016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指出，要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安全保障等政策措施，分类施策，精准帮扶。针对困境儿童监护、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根据困境儿童自身、家庭情况分类施策，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务院妇儿工委、国家乡村振兴局持续实施“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基层儿童早期发展项目”，在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92个县（市、区）推广回应性照护等适宜技术。

以案说法

变更婴幼儿监护人案

吴某，2010年10月28日出生，于2011年8月22日被收养。吴某为智力残疾三级，其养父母于2012年和2014年先后因病死亡，后由其养祖母陈某金作为监护人。除每月500余元农村养老保险及每年2000余元社区股份分红外，陈某金无其他经济收入来源，且陈某金年事已高并有疾病在身。吴某的外祖父母也年事已高亦无经济收入来源。2018年起，陈某金多次向街道和区民政局申请将吴某送往儿童福利机构养育、照料。为妥善做好吴某的后期监护，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依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变更吴某的监护人为民政部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检察院出庭支持民政部门的变更申请。

评析：被监护人吴某属于困境儿童，其养父母均已去世，陈某金作为吴某的养祖母，年事已高并有疾病在身，经济状况较差，已无能力抚养吴某。鉴于陈某金已不适宜继续承担吴某的监护职责，而吴某的外祖父母同样不具备监护能力，且陈某金同意将吴某的监护权变更给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因此将吴某的监护人由陈某金变更为广州市黄埔区民政局不仅符合法律规定，还可以为吴某提供更好的生活、教育环境，更有利于吴某的健康成长。

托育机构也需要注意保护困境儿童，贯彻融合教育理念，为困境婴幼儿提供高质量照料。

讨论与思考

请分小组讨论，在婴幼儿早期教育实践中如何保障婴幼儿的受保护权？

四、参与权

婴幼儿参与权是婴幼儿法定权利的一部分，尊重和捍卫婴幼儿的参与权就是尊重和捍卫婴幼儿作为权利主体的人格权。2021年9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也将“儿童参与”作为儿童发展的基本原则。

（一）参与权的含义

参与权是指婴幼儿参与适合自己发展能力的家庭生活和社会、经济、文化与政治事务的权利。参与权本质上是对婴幼儿独立活动能力和独立价值的肯定，是婴幼儿独立意志的表达。婴幼儿通过自主自愿地参与和投入，得以表达观点、进行决策和实施行动，从而确保自身权益的实现与保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要求缔约国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所有事项自由发表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重视。

在我国，婴幼儿的参与权经历了从应有权利到实有权利的发展过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将“参与权”与“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共同列为未成年人的法定权利。承认儿童参与权的实质在于，承认儿童是“儿童问题的专家”。^①

在婴幼儿参与权背后，体现了一种重要的观念，就是婴幼儿的独立意识。每一个婴幼儿都是独立的个体，成人社会应该尊重婴幼儿的独立意识。社会学家罗杰·哈特在其专著中提出了婴幼儿参与阶梯。婴幼儿参与阶梯分为八个阶段：操控；装饰；象征性参与；任务由成人指派，但婴幼儿能获得相关信息；接受成人的忠告和建议；成人发起，但与婴幼儿共同决策；婴幼儿发起，但受到成人的指导；婴幼儿发起，并与成人共同决策。^②

① 贺颖清. 中国儿童参与权状况及其法律保障[J]. 政法论坛, 2006(1): 151-159.

② Hart, Roger A. Children's Participation: From Tokenism to Citizenship[C]. Research Papers in Economics, 1992.

2009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明确了“高质量参与”应满足的九项基本要求,即透明公开、自愿参与、尊重儿童、有相关性、对儿童友好、有经过适当培训的成年人提供支撑、有包容性、确保安全、保持较强的风险防范意识及负责任。^①

(二) 参与权的内容

参与权包括家庭生活参与权、托育机构生活参与权和社会生活参与权。

1. 家庭生活参与权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指出,应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家庭生活参与权不仅是儿童作为独立个体主观能动性的集中体现,更是婴幼儿在家庭影响和支持下增长知识和能力,得以进一步保障其生存和发展权、获得受保护权的前提和基础。家庭生活参与权倡导尊重和平等对待儿童的理念,同时也需要通过儿童参与家庭和社会文化生活等权利的行动指南得以落实。^②

家庭生活参与权具有丰富的内涵。从参与内容的范畴来说,可分为家庭内部的事情,家庭与社会的事务,家庭外部的事情;从参与内容分类来说,可分为学习、社交、财务管理与生活、重大事件,包含休闲、娱乐、劳动、运动等。

为保障婴幼儿的家庭生活参与权,婴幼儿家长应加强对婴幼儿家庭生活参与权的认识,并以符合婴幼儿发展水平的方式鼓励婴幼儿实施参与权。同时,还需要通过合理制定规则、积极沟通与可操作建议使婴幼儿参与权获得满足。

2. 托育机构生活参与权

托育机构生活参与权主要包括参与环境创设和参与课程生成等。

(1) 参与环境创设。婴幼儿的发展是在与环境的不断互动中实现的。参与环境创设不仅是婴幼儿的法定权利,也是婴幼儿发展的内在需要,是促进婴幼儿全面发展的必由之路。婴幼儿是环境的主人,也是环境创设的主体。婴幼儿参与环境创设指婴幼儿作为环境的主人,在环境创设的过程中,如主题选择、内容设计、材料搜集与制作、装饰及评价等,能自由地表达观点、进行决策或实施行动以实现自身利益。

(2) 参与课程生成。婴幼儿课程具有生成性,托育机构应尊重婴幼儿的生长发育需求,结合婴幼儿接受能力,将课程生成纳入婴幼儿早期教育课程体系中,保障婴幼儿学校生活参与权。

^① 宗丽娜,朱晓宇,方博宇,等.儿童参与支持下的中国儿童友好型城市创建模型初探[J].北京规划建设,2020(3):7-12.

^② 李一凡.在家庭中儿童参与权的意义、内涵与支持策略[J].渤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43(1):113-116,128.

3. 社会生活参与权

社会生活参与权包括言论自由权、信息资料获取权等。

(1) 言论自由权。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三条第一款指出,儿童应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此项权利应包括通过口头、书面或印刷、艺术形式或儿童所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不论国界地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虽然婴幼儿年龄较小,语言表达能力弱,但是其可以通过动作、声音、艺术等形式表达自己的观点和意愿。成人需要鼓励婴幼儿通过各种可“表达的、交流的和认知的语言”表达自我。

(2) 信息资料获取权。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七条指出,缔约国确认大众传播媒介的重要作用,并确保儿童能够从不同的国家和国际渠道获得信息和资料,尤其是旨在促进其社会、精神和道德福利和身心健康的信息和资料。这就要求大众传播媒介在社会和文化方面传播有益于婴幼儿的信息和资料,如婴幼儿读物等。

讨论与思考

请分小组讨论,在婴幼儿早期教育实践中如何保障婴幼儿的参与权?

第二讲 | 婴幼儿权利保护的主体

一、家庭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婴幼儿生活的主要场所。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章第十五条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学习家庭教育方面的知识,教育、抚养未成年人,正确地履行自己的监护职责。

家庭保护是通过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对婴幼儿依法行使监护权,履行对婴幼儿进行抚养教育、保护和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而完成的。^①鉴于婴幼儿权利能力和资源获取的有限性,不论是过去、现在还是将来,家庭保护始终是婴幼儿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条件,是婴幼儿权益保障的基石。

^① 魏真,华灵燕.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96.

与其他保护主体相比，家庭保护具有长期性特征。父母或监护人要以健康的思想、文明的言行和正确的方法，教育影响婴幼儿，保护婴幼儿的合法权利，使其沿着健康的方向成长。为保障婴幼儿的权利，婴幼儿监护人应重点做好以下两点。

（一）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

健康权是婴幼儿的固有权利。《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提到要“优先保障儿童健康”。为保障婴幼儿身心健康，婴幼儿家长应掌握婴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并做好以下工作：进行母乳喂养，增强婴儿免疫力；主动学习，掌握婴幼儿日常养育和照料的科学方法；设定生活规则，养成婴幼儿良好的生活行为习惯；提供安全保障，进行安全教育；营造良好家庭氛围，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尊重婴幼儿主体地位，合理安排婴幼儿活动（见图5-2）。



图5-2 婴幼儿家长带着婴幼儿进行户外活动

为进一步促进母乳喂养，维护母婴权益，保障实施优化生育政策，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和《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5个部门共同发布《母乳喂养促进行动计划（2021—2025年）》。

2022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该指南聚焦0～3岁关键阶段，提出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的基本理念为重视婴幼儿早期全面发展、

遵循儿童生长发育规律和特点、给予儿童恰当积极的回应、培养儿童自主和自我调节能力、注重亲子陪伴和交流玩耍、将早期学习融入养育照护全过程、努力创造良好的家庭环境、认真学习提高养育素养。

在婴幼儿身心健康方面，尤其需要关注的是儿童虐待问题。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儿童虐待是指对儿童有抚养监管义务及操纵权的人，做出足以对儿童的健康、生存、生长发育及尊严造成实际的或潜在的伤害行为，包括各种形式的身体虐待、情感虐待、性虐待、忽视或经济性剥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七条明确指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十二条强调，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以文明的方式进行家庭教育，依法履行监护和教育职责，不得实施家庭暴力。



《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



拓展阅读

日本《儿童虐待防止法》中“儿童虐待”的定义

2019年6月19日，日本《儿童虐待防止法》修正案在参议院全体会议上获得通过并颁布，于2020年4月起施行。该法中“儿童虐待”的定义如下。

身体虐待：殴打儿童、摔打儿童、烧伤儿童、勒住儿童的脖子、捆绑儿童并将其监禁在房间内等。

性虐待：对儿童实施性行为、使儿童目击性行为、触摸儿童的性器官或者让儿童触摸性器官等。

忽视：将儿童关在家中、不让儿童吃饭、将儿童放置在机动车内、不让重病儿童接受治疗等。

心理虐待：谩骂儿童、无视儿童、区别对待儿童与其兄弟姐妹、在儿童面前对其他家庭成员实施暴力行为、对儿童的兄弟姐妹的虐待行为等。

资料来源：日本厚生劳动省官网。

（二）履行家庭教育义务

早期教育权是婴幼儿依法享有的基本权利之一。家庭教育质量，既关乎婴幼儿个人成长和家庭福祉，也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命运。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四个第一”对家庭教育的价值和任务进行阐述，指出“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二章对于家庭责任做出规定，指明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中承担主体责任。婴幼儿家长要肩负起家庭教育的首要责任，应准确把握责任的内涵，可将其概括为：参与之责、管教之责和学习之责。^①

二、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是专门从事婴幼儿保育工作的场所，也是保护婴幼儿早期教育权的主要场所。为保障婴幼儿的权利，托育机构应重点做好以下四点。

（一）遵循婴幼儿成长规律，提供科学照护

托育机构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遵循婴幼儿成长规律，合理安排婴幼儿的一日生活和游戏活动（见表 5-1、表 5-2、表 5-3），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促进婴幼儿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不开展超出婴幼儿接受能力的活动。

表 5-1 托育机构 6～12 月龄婴儿一日生活安排^②

时间	内容
6:00—8:00	母乳 / 配方奶
8:00—8:30	入园
8:30—9:30	户外活动
9:30—10:00	母乳 / 配方奶
10:00—12:00	小睡及生活护理
12:00—12:30	午餐（辅食）及生活护理
12:30—13:00	自主游戏
13:00—15:00	午睡及生活护理
15:00—16:00	母乳 / 配方奶、水果及生活护理
16:00—17:00	户外活动
17:00—17:30	离园

① 胡洁人，王曦月. 依法带娃：家庭教育的立法规制及实施路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为背景 [J].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2022（3）：104-112.

② 表 5-1 至表 5-3 的资料来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托育机构一日生活安排及婴幼儿照护要点（试行）》的通知。

表 5-2 托育机构 12 ~ 24 月龄幼儿一日生活安排

时间	内容
6:00—7:40	母乳 / 配方奶
7:40—8:30	入园、早餐
8:30—10:00	自主游戏、户外活动
10:00—11:00	盥洗、点心
11:00—11:30	自由活动
11:30—12:15	午餐、散步
12:15—15:00	午睡
15:00—15:30	母乳 / 配方奶、点心
15:30—17:00	户外活动
17:00—17:30	离园

表 5-3 托育机构 24 ~ 36 月龄幼儿一日生活安排

时间	内容
7:40—8:30	入园、早餐
8:30—9:00	集体游戏
9:00—10:00	户外活动
10:00—10:30	盥洗、点心
10:30—11:00	自主游戏
11:00—11:30	生活活动
11:30—12:15	午餐、散步
12:15—15:00	午睡
15:00—15:30	餐点
15:30—17:00	户外活动
17:00—17:30	离园

（二）创设安全健康环境，保障婴幼儿安全

环境是婴幼儿成长的第三位老师，可以用润物细无声的方式浸润婴幼儿成长。《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托育机构应“认真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为婴幼儿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预防控制传染病，降

低常见病的发病率，保障婴幼儿的身心健康”。《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强调，托育机构保育应“最大限度地保护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切实做好托育机构的安全防护、营养膳食、疾病防控等工作”。

托育机构应为婴幼儿创设安全健康的环境（见图 5-3），不对婴幼儿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图 5-3 托育机构的环境

（三）注重与婴幼儿家庭密切合作，践行家托共育

《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要求托育机构应当建立与家长联系的制度、定期召开家长会议、成立家长委员会。在家托共育过程中，托育机构需要指导婴幼儿家长充分认识健康养育照护的重要意义，树立科学的育儿理念，掌握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如指导婴幼儿家长重视婴幼儿早期全面发展，指导婴幼儿家长遵循婴幼儿生长发育规律和特点开展家庭养育活动，指导婴幼儿家长给予婴幼儿恰当积极的回应，指导婴幼儿家长培养婴幼儿自主和自我调节能力，指导婴幼儿家长开展亲子陪伴和交流玩耍，指导婴幼儿家长将早期学习融入养育照护全过程，指导婴幼儿家长努力创建良好的家庭环境，指导婴幼儿家长认真学习提高养育素养。

（四）尊重婴幼儿合法权利，维护婴幼儿合法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托育机构有虐待婴幼儿行为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婴幼儿照护服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强调，托育机构保育应“坚持儿童优先，保障儿童权利”。托育机构的保育人员应热爱婴幼儿照护工作，尊重婴幼儿的合法权益，自觉遵守婴幼儿照护服务标准和规范，不向婴幼儿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

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对于损害婴幼儿权利的行为，可以通过合法的途径来交涉、处理。

三、社会

社会保护就是要给婴幼儿提供良好的条件、场所、环境，禁止婴幼儿参加一些不利于其成长的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条指出，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为保障婴幼儿的权利，全社会应重点做好以下两点。

（一）为婴幼儿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第四条强调，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

《全国妇联 教育部 中央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家长学校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出，家长学校是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提升家长素质的重要场所，是指导推进家庭教育的主阵地和主渠道。各级各类校外活动场所，可与其组织的亲子活动、校外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2015年10月，《教育部关于加强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意见》出台。该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学校在家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家长参与、学校组织、社会支持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该意见强调应统筹协调各类社会资源单位，积极引导多元社会主体参与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扩大活动覆盖面。



2023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与全国妇联联合发布《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该意见规定了家庭教育指导以支持为主、干预为辅的原则，要求各级人民法院注重引导、帮助，耐心细致、循循善诱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尽力减少对家庭教育的过度介入和干预。该意见明确了人民法院和妇联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职责任务，强调各级人民法院、妇联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共同做好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二）树立关心、爱护婴幼儿的良好风尚

我国素有爱护婴幼儿的良好传统。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二条指出，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1996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联合国人居署共同发起“建设儿童友好型城市”的倡议。当前，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正是关心、爱护婴幼儿的最好践行（见图5-4）。中国社区发展协会于2020年发布《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从制度友好、服务友好、空间友好、文化友好四个维度对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提出相应要求。



图 5-4 某城市的儿童友好公园

2021年，“儿童友好”首度出现在国家“十四五”规划中，确立5年内建成100座儿童友好型城市的远景布局。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了《关于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该意见针对城市发展与儿童身心发展需求不适应等问题，聚焦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等5个方面，提出24条重点任务举措。

第三讲 | 婴幼儿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

一、无歧视原则

无歧视原则，也称非歧视原则、平等原则，是保护婴幼儿权利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婴

幼儿权利保护领域中处于首要和基础性位置。

（一）无歧视原则的含义

无歧视原则在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中的规定为：缔约国应尊重本公约所载列的权利，并确保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儿童均享受此种权利，不因儿童或其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观点、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财产、伤残、出生或其他身份而有任何歧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三条规定：“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二）无歧视原则的贯彻落实

1. 平等对待婴幼儿

“权利平等”是无歧视原则的基本内涵。作为儿童权利国际保护的一项基本原则，无歧视原则建立了婴幼儿权利保护的最低限度标准，奠定了婴幼儿权利保护的最广泛、最可能取得共识的基础。需要注意的是，平等不是等同，就像差别不等于歧视一样；平等也不是单一性，而是有形式差别的“公平对待”。^①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应平等对待不同社会经济地位、不同家庭结构、不同身心发展状况的婴幼儿。

2. 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

婴幼儿除了享有成年人所有的不得因种族、性别、宗教等因素而有所差别的权利外，最突出的还在于婴幼儿因身心发育还未成熟，易遭遇年龄和心智方面的歧视，所以需要额外的保护和照顾。在婴幼儿保护的语境下，托育机构需要基于道德平等的观念，对待婴幼儿不能有歧视。

讨论与思考

请分小组讨论并分享对“无歧视原则”的认识。

二、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

婴幼儿权利保护的“最大利益原则”最早由195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宣言》确认为保护儿童权利的一项国际性指导原则。该宣言原则二规定：“儿童应享受特别保护，并应

^① 王雪梅. 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评析[J]. 中国妇运, 2007(6): 13-21.

应以法律和其他方法予儿童以机会与便利，使其能在自由与尊严之情境中获得身体、心智、道德、精神、社会各方面之健全与正常发展。为达此目的，制订法律时，应以儿童之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宣言“原则七”还规定：“负儿童教育与辅导责任者应以儿童最大利益为其指导原则；此种责任首应由父母负之。”1989年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制定和颁行是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的里程碑。该公约第三条第一款最为典型地反映了这一原则，它明确规定：“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不论是由公私社会福利机构、法院、行政当局或立法机构执行，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

（一）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的含义

儿童最大利益原则是具有本源性的，全面指导性的一项原则。^①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即所有与婴幼儿有关的行为都必须以婴幼儿为本位，从婴幼儿的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出发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最大利益的标准是，能够使婴幼儿在健康和正常的状态下，增加发展身体、心智、道德、精神和社会方面的机会和便利。也就是说，“最大利益”涵盖了儿童作为人在健全的人类环境中依据其能力的全面发展。^②婴幼儿的利益应被视为与成人的利益一样重要，而不是将考虑的重点仅仅局限于父母的利益或国家的利益。正如澳大利亚学者菲利普·奥斯通所指出的，“最大利益”标准超出了传统的权利保护的概念，开辟了新的保护儿童权利的发展方向和法理解释。这种非传统的概念和新的法理解释便是儿童作为权利个体的权利理念。

（二）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的贯彻落实

1. 将婴幼儿的利益最大化

托育机构在制定各项制度、处理涉及婴幼儿事务中，均应以婴幼儿的利益作为优先考虑。一方面，将最大利益原则作为处理婴幼儿事务的准则和保护婴幼儿权利的纲领性条款。另一方面，将婴幼儿视为拥有权利的个体。托育机构在开展保育活动时，应以婴幼儿为出发点和着眼点，以婴幼儿的人权是否得到充分实现、婴幼儿的尊严是否得到充分尊重为标准。

2. 坚持儿童优先

在我国，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主要体现为“儿童优先”。^③《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明确规定儿童优先原则，要求国家各部门在出台法律、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的利益和发展需求。在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指导下，托育机构在

① 王雪梅. 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评析[J]. 中国妇运, 2007(6): 13-21.

② 徐小飞.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N]. 人民法院报, 2016-07-22(8).

③ 魏真, 华灵燕. 学前教育政策与法规[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102.

设计婴幼儿一日生活中，应以婴幼儿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不做违背婴幼儿最大利益的事情。如某托育机构在安排婴幼儿一日生活中，将婴幼儿的收获加以清晰呈现（见表 5-4）。

表 5-4 某托育机构婴幼儿一日生活安排（部分）

活动	时间	发生事件	孩子收获
入园	7:30—8:30	1. 晨检	健康意识、身体认知
		2. 告别父母	安全感、联系机会
		3. 存放书包	自理能力
		4. 迎接小伙伴	友谊
早餐	8:30—9:00	1. 洗手清洁	卫生健康、习惯养成
		2. 餐前准备	仪式感
		3. 享用早餐	生活品质、体能补充
		4. 餐后整理	自理能力

讨论与思考

请分小组讨论并分享对“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的认识。

三、尊重婴幼儿意见原则

（一）尊重婴幼儿意见原则的含义

尊重婴幼儿的意见，也就是尊重婴幼儿的参与权。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指出，缔约国应确保能够形成自己看法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儿童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重视。

（二）尊重婴幼儿意见原则的贯彻落实

1. 充分认识尊重婴幼儿意见的价值

尊重婴幼儿意见的价值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婴幼儿参与本身是婴幼儿的一项重要权利。婴幼儿有权对影响到自己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有权参与制定所有与其利益有关的政策。其二，婴幼儿参与可有效地促进婴幼儿所面临问题之解决。其三，

婴幼儿参与使婴幼儿在社会活动中增进其对社会、对自我和对他人的认识，提高其决策能力，融入社会并有能力掌握自己的命运。^①



图 5-5 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倾听婴幼儿意见

2. 倾听婴幼儿意见

尊重婴幼儿的意见原则与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存在着紧密联系。只有倾听婴幼儿的意见，才能知道什么是婴幼儿的最大利益。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应为婴幼儿提供发表意见的机会（见图 5-5），并在此基础上了解婴幼儿的意见和观点，为保育活动提供参考和借鉴。

讨论与思考

请分小组讨论并分享对“尊重婴幼儿的意见原则”的认识。

四、尊重婴幼儿尊严与权利原则

每一个婴幼儿都是独特的人，因而其个人尊严、特殊需要、利益和隐私应当得到尊重和保护。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内容，处处都体现了对儿童的尊重。凡是涉及儿童生存与发展的问題都要认识儿童、了解儿童、尊重儿童、造福儿童，而不是伤害儿童。

（一）尊重婴幼儿尊严与权利原则的含义

对婴幼儿尊严与权利的尊重涉及较为广泛的方面，如涉及婴幼儿基本自由，以及婴幼儿身份权、健康权、继承权、安全的环境权、参与权等内容。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十六条第 1 款规定：“儿童的隐私、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涉，其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攻击。”

（二）尊重婴幼儿尊严与权利原则的贯彻落实

1. 保护婴幼儿的尊严与权利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六条规定：“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可见，任何危害婴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都是

^① 柳华文. 儿童权利与法律保护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70-71.

违反公约的,是损害婴幼儿尊严与权利的。

在实践中,托育机构一方面可通过制度制定和实施等保护婴幼儿的尊严与权利(见图5-6),另一方面应组织保育人员认真学习与婴幼儿相关的政策法规,并在生活活动和游戏活动中贯彻落实相关政策,保护婴幼儿的尊严与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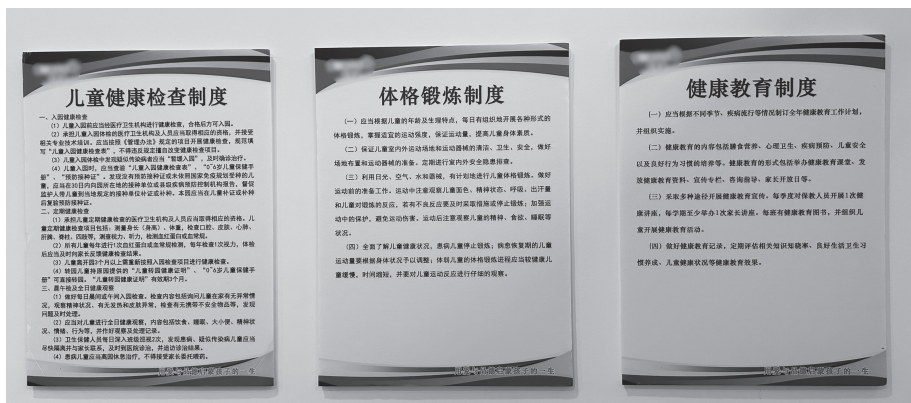


图 5-6 托育机构通过各种制度保障婴幼儿合法权益

2. 坚决制止侵犯婴幼儿尊严与权利的事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他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托育机构一旦发现侵犯婴幼儿尊严与权利的事件,一定要第一时间加以制止。构成犯罪的,要追究法律责任。

讨论与思考

请分小组讨论并分享对“尊重婴幼儿的尊严与权利原则”的认识。



专题小结

婴幼儿的法定权利包括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生存权涵盖生命权、身份权、健康权和适当生活水准权。发展权涵盖早期教育权、游戏权和个性发展权。受保护权涵盖平等保护、优先保护、全面保护和困境儿童的特殊保护。参与权包括家庭生活参与权、托育机构生活参与权和社会生活参与权。

婴幼儿权利保护的主体包括家庭、托育机构和社会。对于家庭而言,需要保障婴幼儿

身心健康和履行家庭教育义务。对于托育机构而言，需要遵循婴幼儿成长规律，提供科学照护；创设安全健康环境，保障婴幼儿安全；注重与婴幼儿家庭密切合作，践行家托共育；尊重婴幼儿合法权利，维护婴幼儿合法权益。对于社会而言，需要为婴幼儿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树立关心、爱护婴幼儿的良好风尚。

婴幼儿权利保护的基本原则包括无歧视原则、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尊重婴幼儿意见原则、尊重婴幼儿尊严与权利原则。贯彻落实无歧视原则，需要做到平等对待婴幼儿，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贯彻落实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需要做到将婴幼儿的利益最大化，坚持儿童优先。贯彻落实尊重婴幼儿意见原则，需要做到充分认识尊重婴幼儿意见的价值，倾听婴幼儿意见。贯彻落实尊重婴幼儿尊严与权利原则，需要做到保护婴幼儿的尊严与权利，坚决制止侵犯婴幼儿尊严与权利的事件。



专题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 以下不属于婴幼儿权利保护基本原则的是（ ）。
 - 无歧视原则
 - 婴幼儿最大利益原则
 - 尊重婴幼儿的意见原则
 - 差别对待原则
- （ ）是表征人的物理存在的基本人权，是人的生存概念得以成立的前提性要素。
 - 生命权
 - 发展权
 - 受保护权
 - 参与权
- 广义的（ ）指公民享有维持其生存所必需的健康和生活保障的权利。
 - 生命权
 - 发展权
 - 受保护权
 - 参与权
- （ ）是涵盖了一系列经济、社会、文化、政治权利的集合人权。
 - 生命权
 - 发展权
 - 受保护权
 - 参与权
- （ ）第二章对于家庭责任做出规定，指明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在未成年人家庭教育中承担主体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
- 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 ）指出，托育从业人员应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

法、传播优秀文化、注重情感。

- A.《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试行）》
- B.《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 C.《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 D.《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属于婴幼儿法定权利的是（ ）。
 - A. 生存权
 - B. 发展权
 - C. 受保护权
 - D. 参与权
 - E. 不受保护权
2. 以下属于婴幼儿权利保护主体的是（ ）。
 - A. 家庭
 - B. 学校
 - C. 社会
 - D. 婴幼儿
 - E. 未成年人
3. 以下属于生存权内容的是（ ）。
 - A. 生命权
 - B. 身份权
 - C. 健康权
 - D. 适当生活水准权
 - E. 受教育权
4. 以下属于发展权内容的是（ ）。
 - A. 生命权
 - B. 受教育权
 - C. 游戏权
 - D. 思想和宗教自由
 - E. 个性发展权
5. 以下表述正确的是（ ）。
 - A. 婴幼儿家长应掌握婴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B. 婴幼儿家长应为婴幼儿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
 - C. 婴幼儿家长应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
 - D. 婴幼儿家长应保障婴幼儿游戏权利
 - E. 婴幼儿家长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虐待、遗弃婴幼儿
6. 以下属于婴幼儿学校保护内容的是（ ）。
 - A. 提升职业道德素养，关心爱护婴幼儿
 - B. 遵循婴幼儿成长规律，提供科学照护
 - C. 创设安全健康环境，保障婴幼儿安全
 - D. 注重与婴幼儿家庭密切合作，践行家托共育
 - E. 尊重婴幼儿合法权利，维护婴幼儿合法权益

三、判断题

1. 婴幼儿年龄尚小，参与权不是其享有的法定权利。

()
2. 无歧视原则，也称非歧视原则、平等原则，是保护婴幼儿权利的一项基本原则，在婴幼儿权利保护领域中处于首要和基础性位置。

()
- 3.1959 年 11 月 20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并颁布《儿童权利宣言》。

()
4. 发展权在社会权中是最为重要也是最为基础的权利。

()
5. 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

()
6. 婴幼儿保育人员应尊重婴幼儿人格尊严，敏感观察，积极回应，尊重个体差异。

()



参考答案

实践训练

分享违反婴幼儿权利保护的案例

训练目标

熟练掌握婴幼儿权利保护相关内容。

训练过程

1. 活动前：重温婴幼儿权利保护学习内容。
2. 活动中：小组讨论，利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查找违反婴幼儿权利保护的案例，并结合所学知识对案例进行分析。
3. 活动后：结合交流分享情况，继续完善案例分析部分，并完成训练评价。

训练评价

请根据活动情况完成表 5-5（按实际掌握程度填涂☆）。

表 5-5 训练评价表

评价标准	自我评价	组员评价	教师评价
活动前熟练掌握婴幼儿权利保护相关内容	☆☆☆☆☆	☆☆☆☆☆	☆☆☆☆☆
活动中积极参与资料查找和讨论，并认真分析案例	☆☆☆☆☆	☆☆☆☆☆	☆☆☆☆☆
能流利地分享案例	☆☆☆☆☆	☆☆☆☆☆	☆☆☆☆☆
能结合所学内容正确分析案例	☆☆☆☆☆	☆☆☆☆☆	☆☆☆☆☆
活动后结合其他小组建议完善案例分析	☆☆☆☆☆	☆☆☆☆☆	☆☆☆☆☆



阅读推荐

1. 胡杰, 生存权的基本意蕴及其当代展开, 法治现代化研究, 2023, 7(5): 95-103。
2. 李文静, 未成年人发展权研究,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22。
3. 申素平, 重申受教育人权: 意义、内涵与国家义务,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20, 41(6): 25-31。
4. 黄雅、薛国瑞, 我国儿童游戏权研究(1990~2022年)的回顾与展望, 早期教育, 2024(24): 17-21。
5. 尹泠然, 刑事诉讼中的儿童参与权: 内涵、性质与核心要素, 少年儿童研究, 2023(6): 83-92, 106。
6. 韩悦、胥兴春, 权利保护视域下儿童参与的实践困境及推进路径, 青少年学刊, 2021(4): 44-49。